

关于不谋求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

声明与承诺函

陈德宏及其配偶鲁虹（合称“本人”）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象股份控股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陈德宏将持有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事宜，本人特郑重声明并承诺：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陈德宏

鲁虹

2017年9月8日